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被告 林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1時10分，在本院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1時1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伍幸怡